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80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发布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